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勞工安全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專業教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實驗室、專業教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聘、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指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依各科所屬之實驗室、專業教室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下列勞工安全衛生組職：

-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設備組長、庶務組長，推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二、勞工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1. 推動及宣導各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2. 指揮、監督該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科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4. 支援、協調各科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5.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二)教務處設備組長之權責：
 1. 推動及宣導各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2.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4.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6. 推動、宣導該科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7. 推動並執行期末教學設備盤點作業。
8.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9.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三)總務處庶務組長之權責：

1. 推動、宣導該科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2.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劃。
3.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4.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6. 視工作需要採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7.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四)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1. 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2.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3.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4.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5. 協助期末盤點作業。
6.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7.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 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10. 事故發生時迅速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2. 執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

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

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汙染物氣狀爆炸之危害。通風方式有全面通風與局部排氣兩種，前者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

通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二、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1. 安全出口：出口門不過於狹窄，窗子確保能開啟。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 澆灑處理裝置：應有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4.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5.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6.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瓶或罐，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7. 使用人員之管制：建立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8.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9. 高壓氣體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隨時實施壓力與洩露檢查。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著干擾衣物作業。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3.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入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液等防護裝備。
5.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傷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主任應督促所屬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4.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5.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6.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三、適用場所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四、維護與檢查

- (一)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為定期檢查，由勞工業務主管召集相關勞工研擬，並送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另有關各項檢查，應詳細紀錄與彙整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適用場所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各科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必須瞭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二、適用場所之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4.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5.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6.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7. 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8.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9.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10.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1.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2.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空調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檢查及紀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2.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3. 隨時檢查軟管接管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彎折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4.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5.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6. 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 (五)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2.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1)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有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 (3)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3. 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 (1)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2)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3)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4)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4. 使用丁類特定化學物質甲醛應注意事項：
 - (1)甲醛對黏膜皮膚具極烈刺激性，故作業時應慎防外溢，用後應立即蓋緊。
 - (2)作業時應戴用防毒口罩、防護手套或其他防護措施。
 - (3)附著於皮膚時，應立即沖水。
 - (4)應使用塑膠瓶裝儲存。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一、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聘、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四、對擔任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六、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七、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與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工作。
 - (三)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設備組、庶務組，相關人員及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一)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毒物質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穿著適當防護具，並備檢測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二)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四、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被指派救護工作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保健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健康中心增購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個人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以維持堪用。
- 二、適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與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工作場所發生事故時，應先經確認後立即陳報，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二、工作場所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三、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 四、工作場所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依學校規定權責單位向媒體發佈。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本守則於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相關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派勞動檢查員至本校各適用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各業務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各業務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做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摺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 四、健康檢查
 - (一)員工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二)體格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並最少保存十年。
 - (三)本公司僱用員工時應就下列各項實施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作業勞工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作業勞工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之作業勞工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十章 附則

- 一、本守則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勞工安全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